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

111年度行提字第11號

聲 請 人 陳建財

相 對 人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代 表 人 周志浩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提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1年1月16日，因國籍航空機組員入境居家檢疫事件，遭相對人令入址設桃園市○○區○○○路0○0號華航諾富特旅館實施居家檢疫，不得返家，亦不得與外界接觸，屬實質上拘禁。因聲請人已注射三劑疫苗，抗體檢測亦為陽性，但於入境後仍須實施5天居家檢疫，加上9天加強自主管理之防疫措施，而且於居家檢疫期間，航空公司仍會安排聲請人派飛外國，已違反適當性原則。足見，國籍航空公司實施機組人員防疫健康管控措施許多規定限制人身自由，實質違憲，且造成航空公司及機組員與一般入境旅客不同之差別待遇。是相對人對聲請人之居家檢疫處分，有行政行為與行政目的自相矛盾、恣意與濫權，為無效之行政處分。故依提審法第1條第1項、第8條第1項規定，提請法院審查對聲請人之不當拘禁措施等語。並聲明：裁定釋放等語。

二、本院查：

(一)按「法院審查逮捕、拘禁之合法性，應就逮捕、拘禁之法律依據、原因及程序為之。」提審法第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上開法律規定之立法理由謂：「法院審查逮捕、拘禁之合法性，僅在審查其逮捕、拘禁程序之合法性，非在認定被逮

01 捕、拘禁人有無被逮捕、拘禁之本案實體原因及有無逮捕、
02 拘禁之必要性，故其採行之證據法則，僅以自由證明為已
03 足。」足見，法院受理提審事件，僅能就逮捕、拘禁之程序
04 合法性加以審查，至於被逮捕、拘禁之人有無被逮捕、拘禁
05 之本案實體原因及有無逮捕、拘禁之必要性等，則均非屬提
06 審事件所得審酌之事項。又按「法院審查後，…；認為應予
07 逮捕、拘禁者，以裁定駁回之，並將被逮捕、拘禁人解返原
08 解交之機關」提審法第9條第1項後段亦定有明文。

09 (二)次按，「為杜絕傳染病之發生、傳染及蔓延，特制定本
10 法。」「本法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
11 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1項）中
12 央主管機關經考量國內、外流行疫情嚴重程度，認有統籌各
13 種資源、設備及整合相關機關（構）人員之必要時，得報請
14 行政院同意成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並指定人員擔任指
15 揮官，統一指揮、督導及協調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後
16 備軍人組織、民間團體執行防疫工作；必要時，得協調國軍
17 支援。（第2項）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編組、訓練、協
18 助事項及作業程序之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19 「（第1項）主管機關對於曾與傳染病病人接觸或疑似被傳
20 染者，得予以留驗；必要時，並得令遷入指定之處所檢查、
21 施行預防接種、投藥、指定特定區域實施管制或隔離等必要
22 之處置。（第2項）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傳染病之危險群及特
23 定對象實施防疫措施；其實施對象、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24 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1項）主管機關對
25 入、出國（境）之人員，得施行下列檢疫或措施，並得徵收
26 費用：一、對前往疫區之人員提供檢疫資訊、防疫藥物、預
27 防接種或提出警示等措施。二、命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詳實
28 申報傳染病書表，並視需要提出健康證明或其他有關證件。
29 三、施行健康評估或其他檢疫措施。四、對自感染區入境、
30 接觸或疑似接觸之人員、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採行居
31 家檢疫、集中檢疫、隔離治療或其他必要措施。……（第3

01 項)入、出國(境)之人員，對主管機關施行第1項檢疫或
02 措施，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傳染病防治法第1條、第2
03 條、第17條、第48條、第58條定有明文。且按衛生福利部10
04 9年1月15日衛授疾字第1090100030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
05 『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如附
06 件，並自即日生效。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條、第39條第2
07 項、第44條第1項第3款、第50條第4項規定。公告事項：
08 一、本次修正係新增『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為第五類傳染
09 病。……」準此，傳染病防治法之立法目的，在杜絕傳染病
10 之發生、傳染及蔓延，於傳染病發生時，依職權迅速有效採
11 行必要之感染管制防疫措施，包含預防接種、傳染病預防、
12 流行疫情監視、通報、調查、檢驗、處理、檢疫、演習、分
13 級動員、訓練及儲備防疫藥品、器材、防護裝備等措施，以
14 瞭解傳染根源、傳染途徑，並杜絕傳染病交叉傳染與擴散，
15 賦予主管機關施行隔離、檢疫等防疫必要措施，且入、出國
16 (境)人員不得拒絕、妨礙或規避，係基於維護全國人民之
17 健康及生命等重大公共利益。

18 (三)又按，依傳染病防治法第17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中央流行疫
19 情指揮中心實施辦法第3條規定：「本中心任務如下：……
20 三、防疫應變所需之新聞發布、教育宣導、傳播媒體優先使
21 用、入出國(境)管制、居家檢疫、國際組織聯繫與合作、
22 機場與港口管制、運輸工具徵用、公共環境清消、勞動安全
23 衛生、人畜共通傳染病防治及其他流行疫情防治必要措
24 施。」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鑑於國際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
25 炎(COVID-19)疫情仍嚴峻，尤以傳播力強之Delta變異株
26 已成為全球主流病毒株，且多有突破性感感染案例，長程航班
27 機組員在頻繁出入國境下，難完全排除染疫風險，發布自11
28 0年8月28日起，長程航班入境機組員居家檢疫改至防疫旅宿
29 或公司宿舍執行，以保護機組員，進而維護我國社區防疫安
30 全，有防疫必要性與急迫性，此亦經該中心110年8月25日肺
31 中指字第1100033090號函，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10年8月25

日標準一字第1100022866號函發布公告在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針對可入境之一般人均實施14天檢疫之措施，並於110年6月25日取消一般旅客在家居家檢疫措施，只能選擇防疫旅宿或集中檢疫所，此為公知之事實，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為因應某國籍航空機師及家人群聚事件，發布自110年9月3日起，強化國籍航空公司機組員返臺防疫檢疫措施，有關長程航班（入境第三地）部分，完整接種疫苗者（接種2劑疫苗滿兩週且抗體檢測陽性），需5天居家檢疫加上9天加強自主管理，而未完整接種疫苗者，為7天居家檢疫加上7天加強自主管理，另短程航班（當班往返且未入境第三地）部分，完整接種疫苗者，採7天自主健康管理加上每7天PCR採陰，而未完整接種疫苗者，則14天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加上每7天PCR採陰等措施，亦為聲請人於聲請狀中所不爭，並有該返臺防疫檢疫措施規定等資料在卷可佐。因此，上開傳染病防治主管機關就進入國境之人，所採行之相關防疫措施係經由傳染病防治法所授權，且針對受感染風險較高之進入國境之人員，採行相關檢疫措施，並衡酌國籍航空公司機組員等特定對象與其他進入國境之人感染風險高低及感染可控制程度之差異，而採行不同之防疫措施，亦為合理，其目的係為維護全國人民健康及生命等特別重要之公共利益，核屬正當。又針對機組員所採行之防疫措施，係審酌受感染傳染病之風險、傳染病發生及擴散之可能性加以分類，而有相對應寬嚴不一之措施，並針對受感染風險較高之有入境第三地且屬長程航班返國之機組員，為有效防止傳染病之發生與蔓延，居家檢疫改至防疫旅宿或公司宿舍執行，均屬必要與均衡，因而對居家檢疫者之人身自由造成限制，實屬侵害最小之不得已方法，尚無違反憲法之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

（四）經查，聲請人於111年1月16日，因國籍航空機組員入境居家檢疫事件，遭相對人令入址設桃園市○○區○○○路0○○號華航諾富特旅館實施居家檢疫之防疫措施，居家檢疫之期間

係自111年1月16日至111年1月21日24時止，此有「入境居家檢疫申報憑證（機組人員）」、「國籍航空公司機組員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等資料在卷可憑，堪信為真實。是依前揭法律規定與說明，聲請人自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相對人對聲請人實施之居家檢疫防疫措施。

(五)次查，聲請人受居家檢疫隔離在桃園市○○區○○○路0○○號華航諾富特旅館之法律依據為前揭傳染病防法第1條、第2條、第17條、第48條、第58條等規定，及衛生福利部公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防疫規定措施；其次，相對人對聲請人實施居家檢疫之防疫措施之原因，係因聲請人係國籍航空機組員之機師，係屬於出入國境次數最頻繁之人，而國際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最主要之傳染來源途徑即係自境外移入，因此自須對於入境之國籍航空機師實施居家檢疫之防疫措施，況且聲請人返國入境僅需為期5天之居家檢疫，其居家檢疫之期間比一般入境民眾須實施14天之居家檢疫期間為短，是聲請人之居家檢疫之期間並無相較於一般民眾更為不利或不合理之情事。同時，上開居家檢疫防疫措施之目的亦係為維護聲請人及全國人民健康及生命特別重要之公共利益。足見，相對人對聲請人實施居家檢疫之防疫措施之原因及目的，均核屬正當；最後，相對人對聲請人實施居家檢疫之防疫措施之程序，其居家檢疫期間僅有5天，並有給予聲請人「入境居家檢疫申報憑證（機組人員）」、「國籍航空公司機組員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等資料，並且安排聲請人在桃園市○○區○○○路0○○號華航諾富特飯店進行居家檢疫，實施居家檢疫之程序亦屬合法及妥當等情。足見，本件相對人對於聲請人實施居家檢疫之法律依據、原因及程序，均屬依法有據。況且本院自去年(110年)9月間迄今已連續受理2、30件之國籍航空機師不服相對人實施5天居家檢疫加上9天加強自主管理之防疫措施之聲請提審事件，均經本院審核認定相對人對於國籍航空機師實施5天居家檢疫之法律依據、原因及程序，均屬依

01 法有據，並均裁定駁回其等之請求裁定釋放之聲請，且均已
02 確定在案，此並有本院110年度行提字第2號至26號等聲請提
03 審事件之行政訴訟裁定可查；另外，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0
04 年度行提抗字第1號裁定亦認定相對人對於國籍航空機師實
05 施居家檢疫之法律依據、原因及程序，均屬依法有據，並確
06 定在案。足見，目前承審法院均已依提審法第8條第1項之規
07 定，就相對人對於國籍航空機師實施居家檢疫之法律依據、
08 原因及程序，予以審查，並均認定相對人之居家檢疫措施係
09 屬依法有據，且亦係目前承審法院之確定見解。

10 (六)再按「前項審查，應予聲請人、被逮捕、拘禁人及逮捕、拘
11 禁之機關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必要時，並得通知相關第三
12 人到場陳述意見。」提審法第8條第2項定有明文。雖規定法
13 院為審查逮捕、拘禁程序之合法性，應予聲請人、被逮捕、
14 拘禁人及逮捕、拘禁之機關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惟此係因
15 「個案」之被逮捕、拘禁人，其被逮捕、拘禁之法律依據、
16 原因及程序，均係不相同，因此必須由法院開庭並給予被逮
17 捕、拘禁人及逮捕、拘禁之機關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法院
18 始能知悉其被逮捕、拘禁之原因為何，以便法院能審查逮
19 捕、拘禁之程序合法性。惟於「通案」之類似被拘禁人即如
20 本件之聲請人經相對人實施居家檢疫隔離於防疫飯店內，因
21 相對人係對於每位長程航班入境之國籍航空機師均「通案」
22 的一律實施居家檢疫之防疫措施，並不會因不同之機師而為
23 不同之防疫措施。換言之，相對人對於每位長程航班入境之
24 國籍航空機師所實施之居家檢疫防疫措施之法律依據、原因
25 及程序，均係相同。因此，每位長程航班入境之國籍航空機
26 師雖係不同之人，但其等所實施之居家檢疫防疫措施均係屬
27 相同，而非屬於個別不同原因之獨立居家檢疫案件，而係屬
28 於通案之居家檢疫案件。況且相對人對於每位長程航班入境
29 之國籍航空機師所實施之通案之居家檢疫防疫措施，亦均已
30 經前揭本院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依據提審法第8條第1項之規
31 定，就相對人對於國籍航空機師實施居家檢疫之法律依據、

原因及程序，予以審查，並均認定相對人對於所有長程航班入境國籍航空機師所實施之通案之居家檢疫措施，係屬依法有據，其所依據之法律依據、原因及程序均具備合法性，且亦係目前承審法院之確定見解。可見，對於後續因通案之居家檢疫而被隔離拘禁人之每位長程航班入境之國籍航空機師，所提起之聲請提審案件，因其等被拘禁即居家檢疫隔離之法律依據、原因及程序，既均係相同，且已經法院多次審查確認此類通案之居家檢疫隔離之法律依據、原因及程序均係屬合法。因此，本院對於本件即後續之通案即長程航班入境之國籍航空機師聲請提審事件，既已知悉並查明相對人所為通案之居家檢疫隔離防疫措施之法律依據、原因及程序，均係屬相同且係屬合法，則即無須依提審法第8條第2項規定再進行開庭程序，並通知聲請人及相對人到場陳述意見，而一再重複審查相對人所為通案之居家檢疫隔離防疫措施之法律依據、原因及程序之合法性之必要。況且於此際國際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嚴峻，相對人係防疫主管機關，不僅須肩負全國繁重之防疫工作，若須一再派員出庭面對每位長程航班入境國籍航空機師幾乎以每日1件連續不斷之提審聲請，可能因此減損防疫工作人力而延誤國家防疫工作之執行。足見，本院若對於每位長程航班入境之國籍航空機師之通案居家檢疫之聲請提審案件，均一再連續地開庭，且重複審查法院已知悉並已確認居家檢疫之隔離係屬於合法之相同法律依據、原因及程序，則不僅係進行無實益且浪費司法人力及物力資源之開庭程序，且可能因此減損防疫工作人力而延誤全國防疫工作之執行，實屬不妥當。

（七）至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對其所實施居家檢疫係屬於違法或無效等語。惟按此係聲請人對於相對人所實施居家檢疫之行政處分之本案實體原因之爭執，則依前揭提審法第8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已說明此非屬於聲請提審事件中所得審酌之事項，應另循其他行政救濟途徑。另聲請人主張：航空公司可以在其隔離或居家檢疫期間派飛，已有違反適當性原則，瑕疵實

屬明顯重大而無效，相關行政處分亦難謂適法等語。惟按本件係提審事件，並非係聲請人對於相對人准許航空公司於聲請人居家檢疫期間派飛之命令或行政處分，提起撤銷或確認無效之行政訴訟，是上揭派飛之命令或行政處分是否違法或無效之，並非屬於本件聲請提審事件中所得審酌之事項，況且此涉及聲請人是否接受派飛、航空公司如何協調聲請人休假與派飛等事宜，係屬聲請人與航空公司間之私法契約，亦非屬提審事件所得審究事項。

(八)綜上所述，相對人對於每位長程航班入境國籍航空機師所實施居家檢疫，係屬於通案式之防疫措施，並不會因不同之機師而為不同之防疫措施，且相對人對於每位長程航班入境國籍航空機師所實施居家檢疫之法律依據、原因及程序，不僅均係相同，且承審法院亦均已依提審法第8條第1項之規定，就相對人對於國籍航空機師實施居家檢疫之法律依據、原因及程序，予以審查，並均認定係屬依法有據，具備程序之合法性。是本院自得以不開庭方式審理此類通案式之提審事件，以避免一再開庭重複審查相對人對於國籍航空機師實施居家檢疫之法律依據、原因及程序之合法性，進行無實益且浪費司法人力及物力資源之開庭程序，同時避免讓相對人須一再派員出庭面對每位長程航班入境國籍航空機師之連續不斷之提審聲請，可能因此減損防疫工作人力而延誤全國防疫工作之執行。是本院就目前聲請人受拘禁隔離在桃園市○○區○○○路0○0號華航諾富特飯店實行居家檢疫之法律依據、原因及程序，經審查後認於法並無違誤。故聲請人之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爰依提審法第9條第1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8 日
行政訴訟庭法 官 黃漢權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8 日
02 書記官 蕭竣升